

复旦大学所藏黄佐《诗经通解》发微

杨 焄

有明一代,关于《诗经》的研究专著多达六百余种,但长期以来,学者对此多持否定态度,鲜有深入研究分析者。这一现象直至近年以来方逐步得到改观,尤其是 2001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刘毓庆先生的大作《从经学到文学——明代〈诗经〉学史论》,在充分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,全面系统地梳理了明代《诗经》学发展的脉络,发幽起潜,厥功至伟。但由于资料条件所限,其中一些论述尚有补充或商榷的余地。例如该书下编《〈诗经〉文学研究的崛起与繁荣》在讨论明人研究《诗经》的视角由经学开始转向文学时,曾列举了数家在此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著述为例,首先就提到了黄佐的《诗经通解》。刘先生认为:“在很大程度上他注意的不是‘经义’,而是‘诗情’。”并将之与同时代其他学者加以比较,认为:“与黄氏不同,薛应旂、许天增则是出入于经学与文学之间、带着时文习气走出来的。”^①由于《诗经通解》一书存世无多,刘先生在立论时所依据的都是从他书转引的材料,并未亲见原书,所以这些断语都是不可靠的。

黄佐(1490—1566),字才伯,号泰泉,香山人。正德十六年(1521)进士,选庶吉士,授编修,累擢少詹事。后因与大学士夏言论事不合而罢归。生平著述有《黄泰泉集》、《翰林记》、《乐典》、《雍志》等。所撰《诗经通解》,据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著录,国内仅复旦大学图书馆见藏一部。该书一函十六册,四周单边,无鱼尾,白口,半叶十一行,行二十一字。正文凡二十五卷,题“后学南海黄佐述,门人嘉兴张如镜、番禺唐守谟、唐守敬同校”。据书中所钤“袖海堂印”、“食古书库”等藏书印记,可知此书原为近代南社诗人、藏书家高燮的旧藏。“袖海堂”、“食古书库”均为其藏书楼名号。高氏以收集历代《诗经》著述而闻名,后倾其所藏悉数捐与复旦大学^②。

全书卷首为《诗大序》,署“卜商子夏著”,并附有黄氏的简要注释;次为

①刘毓庆:《从经学到文学——明代〈诗经〉学史论》,商务印书馆,2001年,第283—285页。

②参见郑逸梅:《南社丛谈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1年,第241页;周退密、宋路霞:《上海近代藏书纪事诗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3年,第37—38页。

黄氏所撰《诗经通解序》；随后又有《〈诗经〉传授序略》，先后引录了司马迁《史记》、班固《汉书》、郑玄《诗谱序》、孔颖达《毛诗正义序》、郑樵《通志·乐略》、朱熹《诗经集解序略》、王应麟《玉海》、严粲《诗缉》等各家论说；然后是黄氏的《诗经通解凡例》以及《诗经通解目录》。

从黄氏本人所撰的《诗经通解序》及《诗经通解凡例》，可以略知本书编纂、刊刻的始末。《序》云：

佐少诵《诗》，因旁及注疏、《玉海》，首明《集传》之意，而附诸说异同于其下，命曰《诗传旁通》。正德庚午，领荐而病，间得严氏粲《诗缉》，复采入焉。自是日加删润，癸酉罹忧废业。丁丑北上，病不克终，试而归，乃复修改，并及礼乐，更名曰《诗经通解》，藏诸篋笥，以俟有道而正云。嘉靖癸未仲秋庚子后学南海黄佐序。

是编门人莆田陈大尹富春知高明时尝刻之，甫终二《南》，擢知州去永嘉。项大参乔复檄教谕傅阳明林章校增音释，亦不果刻。今岁仲春，门人嘉兴张理问如镜同唐生昆弟雠校既精，遂捐俸锲诸梓。辛酉季夏庚申佐再书。

又《凡例》云：

弘治甲子，愚始潜心注疏，日考毛传、郑笺而知子朱子学所从来，草创《诗经旁通》。后得读《诗记》及《诗缉》，皆主《毛诗序》者也，与子朱子《集传》互有同异得失。今次第错综，合而为一，以便童习。

在明代洪武年间所规定的科举用书之中，《诗经》一门主朱熹的《诗集传》；永乐年间又颁行了《五经四书大全》，其中《诗经大全》完全袭用元人刘瑾的《诗经通释》，其渊源亦本自朱熹。因此黄佐少时诵习《诗经》所依据的当局限于朱熹一派的著述。及至弘治十七年甲子（1504），黄氏年满十五，眼光逐渐开阔，才接触到毛传、郑笺，以及王应麟《玉海》等著述^①，并着手草创《诗经旁通》。正德五年庚午（1510）以后，他又陆续获读吕祖谦的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、严粲的《诗缉》等在对待《诗序》问题上与朱熹观点针锋相对的著作，并将其中内容采入所撰《诗经旁通》中。此后虽历经正德八年癸酉（1513）之罹忧废业、正德十二年丁丑（1517）之北上应试，仍然修改不辍，并最终定名为《诗经通解》。然而，书成之后的锓版刊布却不甚顺利，曾有过两次中途作辍的遭遇，直至嘉靖四十年辛酉（1561），方由门人张如镜以及唐守谟、唐守敬昆仲为之校雠并捐贖付梓，此时距全书编竣已近四十年。

由于黄佐编纂本书时正值其本人年少时准备科考之际，且其初衷是“以便童习”，所以全书关注的重点正在于“经义”。正如《凡例》中所言，全书体例是“大书经文于前，通解则录于各章之下，俱以子朱子《集传》为主”，为了应对

^①王应麟《玉海》虽为类书，但卷三十八《艺文》有《诗类》一卷，专述汉唐以及宋代《诗经》的传授渊源。万历间胡文焕曾将之辑出，改题为《玉海纪诗》，刊入《格致丛书》中。

科举考试,就必须以朱熹《诗集传》之说为主。他又提到“晋江蔡氏清,《四书》、《周易》皆有《蒙引》,条列句析,大类程朱语录。今通解每章止作一篇,略加文采,如经义。然或对或不对,要在通畅,不敢效颦《蒙引》”。按蔡清为成化年间进士,官至南京国子监祭酒。所著有《易经蒙引》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谓之“专以发明朱子《本义》为主”^①;又有《四书蒙引》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评云:“此书虽为科举而作,特以明代崇尚时文,不得不尔。至其体认真切,阐发深至,犹有宋人讲经讲学之遗,未可以体近讲章,遂视为揣摩弋获之书也。”^②馆臣们郑重地告诫读者不要将此书视为应考时的“揣摩弋获之书”,却恰恰反映了人们对此书的普遍印象正属于高头讲章一类。黄氏在编撰《诗经通解》时将蔡氏著述作为参照,其通解部分也是为了给初学者准备科举提供借鉴。例如本书卷一《周南·芣苢》第三章通解云:

此章既采而携以归时事也。夫此芣苢也,采之既多,非掬之所能容,采采芣苢,以衣贮之,而执其衽于手中;桔之既久,非手之所能执,采采芣苢,以衣贮之,而扱其衽于带间。是桔之颺之,因时制宜,殆取诸身而自足矣。夫芣苢,微物也,而相与采之;采物,细事也,而相与赋之。家室和平之乐,固溢于采物之余;而广大自得之风,自畅于行歌之外。成周大和气象,不亦可想见哉!此亦文王家齐国治之效。

全书对《诗经》各章所作的通解都是这样用排偶的形式来敷陈经义,显然是为士子应考写作八股提供参考。

《凡例》中还有一条提到:

诗人温柔敦厚而不愚,虽变风变雅,婉曲纾徐,诵之有余味焉。今于变诗,虽子朱子改小序,决以为淫奔者,皆有通解。盖举业坏人,全在卤莽灭裂,以求捷径,不得不矫其失耳。况近年奏准,虽变诗亦以试士,则三百五篇,其可缺一而不之究乎?

朱熹《诗集传》反对《诗序》之说,其中最为引起后人争议的,在于他将《诗经》中的三十篇与男女之情有关的作品都视为“淫诗”,这同以往认为这些都是具有道德惩戒作用的“刺诗”的观念截然相反。如《邶风·静女》篇,《小序》云:“刺时也。卫君无道,夫人无德。”而《诗集传》则云:“此淫奔期会之诗也。”这类惊世骇俗的说法一方面受到不少学者的抨击,但另一方面也得到不少人的赞同。朱熹的三传弟子王柏就撰有《诗疑》一书,主张将《诗经》中的三十一篇“淫诗”,悉数删去^③。明代将朱子之学定于一尊,在拟定科考试题时便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五《经部·易类五》“《易经蒙引》十二卷”提要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28页下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三十六《经部·四书类二》“《四书蒙引》十五卷、别附一卷”提要,第302页上。

③王柏所认定的“淫诗”在篇目上与朱熹的看法略有出入,但在具体思路无疑受到了朱熹的影响。

出现种种弊端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十六《拟题》条云：“今日科场之病，莫甚乎拟题。……《诗》则删去淫风变雅不读，……止记其可以出题之篇，及此数十篇之文而已。……昔人所须十年而成者，以一年毕之。昔人所待一年而习者，以一月毕之。成于剿袭，得于假倩。卒而问其所未读之经，有茫然不知为何书者。故愚以为八股之害等于焚书，而败坏人材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，但四百六十余人也。”^①顾氏所言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黄氏在《凡例》中对于举业败坏士人的不满。不过黄氏又提到：“况近年奏准，虽变诗亦以试士，则三百五篇，其可缺一而不之究乎？”即当时在科考制度方面已经略有变革，即使是变诗，也被列入出题范围之内。这说明本书对于那些所谓“淫诗”所作的通解，同时也是出于帮助学子应对科举的考虑。

而正文之中的通解部分除了敷陈经义以外，还有不少按语。如正文卷二《召南·采蘋》第一章通解云：

不可依小注“所荐有常物，所采有常处”之说作文，只顺文势，不可以“南涧”、“行潦”挑起。

按小注云云，指胡广等纂《诗经大全》卷一此诗下所引王氏云：“采蘋必于南涧，采藻必于行潦，言其所荐有常物，所采有常处也。”同诗第二章通解云：

玩“足”字、“见”字，可知此二句不可入讲，只末后总用之为是。

则是针对朱熹《诗集传》所云“此足以见其循序有常、严敬整饬之意”（《诗经大全》亦引此语）而发的议论。又第三章通解云：

朱子推意，不必入讲。

所谓“推意”，指的是朱熹《诗集传》中所言：“祭祀之礼，主妇主荐豆，实以菹醢，少而能敬，尤见其质之美，而化之所从来者远矣。”（《诗经大全》亦引此语）都一再提醒学子在写作制艺时应当注意的一些细节。综观全书，此类例证甚多，不待繁举。因此本书完全是为了满足科举制艺的实际需求而着手编纂的，认为黄佐关注的焦点不在于经义，而在于诗情，显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。

此书虽为科考用书，但也确实反映了明代《诗经》学的某些新的变化。史称黄佐“学以程朱为宗”^②，他在本书中也再三声称以朱熹《诗集传》之说为本，但在实际编撰过程中却并不拘泥于一家之言。从《自序》及《凡例》中就能发现他对于异己之论也能持有兼容并包的态度。《自序》云：

吕氏祖谦《读诗记》复主毛序，子朱子见而深有取焉，尝有意于会萃所长，则其心未尝自满也。

《凡例》云：

东莱吕氏祖谦《读诗记》最为精确，子朱子序之，称其“兼总众说，巨细不遗，挈领持纲，首尾该贯，既足以息夫同异之争，而其述作之体，则虽

①《日知录集释》，岳麓书社，1994年，第590—591页。

②《明史》卷二八七《文苑三》本传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7366页。

融会通彻,浑然若出于一家之言,而一字之训,一事之意,亦未尝不谨其说之所自。及其断以己意,虽或超然出于前人意虑之表,而谦让退托,未尝敢有轻议前人之心也”。因自谓《集传》为少时浅陋之说,欲与吕氏反复其说,以求真是之归,则其推逊之也至矣。第吕氏专主小序,与《集传》大不相同。然观于朱子之意,则亦未尝断以集传为是也。今发明朱子传旨,则大书为通解,又采吕氏以及诸儒异论如鄱阳马氏端临之类,则反复其说,分注于各章通解之下,兹亦子朱子之志也。

黄氏提出朱熹本人对于吕祖谦等力主毛序的学者也深表认同,所以他此番旁采各家之说也算是秉承了朱熹的遗意。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,朱熹早年说《诗》确实也遵奉毛序,但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,对汉儒之说就逐渐产生了怀疑,在代表他晚年定论的《诗集传》中更是对《诗序》采取了否定的态度。他在《〈吕氏家塾读诗记〉后序》中云:

此书所谓朱氏者,实熹少时浅陋之说,而伯恭父误有取焉。其后历时既久,自知其说有所未安,如“雅郑邪正”之云者,或不免有所更定,则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于其间,熹窃惑之。方将相与反复其说,以求真是之归,而伯恭父已下世矣^①。

这里称吕氏所征引的都只是自己“少时浅陋之说”,并非自谦之辞,实在是悔其少作的表现。对于吕氏之书也并不是像黄佐所说的那样“深有取焉”,“推逊之至”,而是颇为不满,并深表惋惜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认为朱熹注《诗》,曾经两易其稿,“凡吕祖谦《读诗记》所称朱氏曰者,皆其初稿,其说全宗《小序》。后乃改从郑樵之说,是为今本”^②,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。而黄氏这种有意或无意地对朱熹本意的误解,实际上说明了他表面上虽然仍尊崇朱熹在解释《诗经》时的权威地位,但已经隐隐意识到了《诗经》汉学的不可偏废,并试图杂采汉宋,加以调和折中。这也反映出自明代中期文学复古思潮兴起之后,在《诗经》研究领域中所出现的一种新趋向。关于这一点,在刘毓庆先生的大著中已经有详尽的论说,此处不赘^③。

黄佐在撰写通解的过程中还有一个特色,就是时常引录唐人诗篇来与《诗经》本文互相印证。例如卷一《周南·卷耳》通解云:

唐人咏闺情云:“袅袅庭前柳,青青陌上桑。提笼忘采叶,昨夜梦渔阳。”即首章之意也。又曰:“莺啼绿树深,燕语雕梁晚。不省出门行,沙场知近远。”又曰:“梦里分明见关塞,不知何路向金微。”即后章之意也。大抵思望之词,虽非经历实事,然而寄意深矣。

①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七十六,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十五《经部·诗类一》“《诗集传》八卷”提要,第123页上。

③参见《从经学到文学——明代〈诗经〉学史论》上编里的《明中后期〈诗经〉“汉学”的复活》。

卷三《邶风·日月》通解云：

古人多以日月况人君。《书》曰：“惟我父考，若日月之照临，光于四方，显于西土。”唐人官怨云：“玉颜不及寒鸦色，犹带昭阳日影来。”又云：“却恨含情掩秋扇，空悬明月待君王。”思近其清光而不可得也。

卷三《邶风·击鼓》通解云：

唐人得风人旨趣。王翰诗云：“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。”“不我活”之意也；陈陶诗云：“可怜无定河边骨，犹是香闺梦里人。”“不我信”之意也。

卷九《小雅·鹿鸣》通解云：

上下之情不通，则忠臣嘉宾虽欲尽心以告君，而其势分隔绝，有不可得者。义在“得”字，非为必待燕而后尽其心也。杜诗云：“圣人筐篚思，实欲邦国活。”得古人用诗之意矣。

这些议论颇得后人赏识，明末唐汝谔所编《毛诗微言》就引录了不少黄氏的此类论说^①。刘毓庆先生根据《毛诗微言》所引黄氏之说，认为：“他（黄佐）看到了这本古老的诗集，与唐人诗篇在情感表现上的一致性，看到了作为‘诗’的生命内涵之所在，看到了储存于圣典中的人生体验的永久意义。这代表了当时《诗经》文学研究的一种趋向。”^②刘先生所言良是，但还可以稍作补充，即黄佐引用唐人诗篇来解说《诗经》，并非其师心独造，而是渊源有自的。特别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南宋时的严粲。

严氏论《诗》谨守《诗序》之说，与朱熹斥《序》不同；但常常会征引后代的文学作品来解说《诗经》，这又和朱熹着力阐发《诗经》的文学价值不谋而合。例如《诗缉》卷十六解说《豳风·东山》时云^③：

此皆想其妇在家之叹望，盖行人念家之情，如白居易诗云：“想得家中夜深坐，还应说著远行人”也。

黄佐在《凡例》中曾经说过：“华谷严氏粲《诗缉》以《读诗记》为主，而集诸家之说以发明之，今取其无碍于《集传》者入《通解》，其异论则择其可取者并入分注。”可见他在修订本书时曾经参考过严粲的《诗缉》，因此，他在解说时引录后人诗作来与《诗经》本文互相发明，很有可能是受到严粲的启发和影响。而这也同样说明黄佐在编纂本书时并非完全遵循朱熹之说，对于不同派别的学说也能加以融通吸取。

作者单位：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

①《毛诗微言》旧题张以诚撰，实系伪托。参见拙文《〈毛诗微言〉撰者考略》，载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04年第3期。

②刘毓庆：《从经学到文学——明代〈诗经〉学史论》，第284—285页。

③以下所引严粲《诗缉》，均据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第2册影印明味经堂刻本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8年。